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RIOCEAN TEXTILE CO., LTD.



## 101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桃園縣婦女館 3 樓(303 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34,675,17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部分) 62.07%，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黃俊銘董事長

紀錄：張秋芬

列席人員：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對董事會提出之 10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報請 鑑核。(請參閱附件二)

(三) 10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鑑核。(略)

(四) 100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鑑核。(略)

(五) 100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鑑核。(略)

(六) 背書保證情形暨其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鑑核。(略)

(七) 資產減損情形報告，報請 鑑核。(略)

(八)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報告，報請 鑑核。(略)

四、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劉永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並呈送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詳如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虧損，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並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將 100 度虧損撥補案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依公司法第二三〇條規定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后：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345,238,100
本期稅後淨損(100/01/01~100/12/31)	-156,983,060
合計累計虧損	-502,221,160
期中減資彌補虧損	280,000,000
結轉下期累積虧損	-222,221,160

註一：本期累積換算調整數為正數；此外並無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黃俊銘

總經理：黃俊銘

會計主管：黃文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案奉證券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07 月 0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01803349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修訂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本公司因轉投資事業營運規模較大，營運資金主要來自金融機構融資。為取得最佳之條件，基於借款授信條件之要求，轉投資事業除提供本身資產抵押擔保外，本公司因為集團企業之股票上市母公司亦需為轉投資公司進行融資背書保證，故需訂定較高的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因應轉投資事業營運發展之需要。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六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發行 10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10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暨 100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未予辦理之原因，主要係由於 100 年度適逢歐債危機爆發，資本市場低迷；再者，全球受歐債危機影響，需求明顯下滑，產業供應鍊進入調整，因此自有資金尚足以支應營業之所需，故擬不繼續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年內分一次辦理私募事宜。

(1) 私募總股數：15,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

目前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增資議案董事會日期 101 年 3 月 29 日為定價日，並以基準計算較高之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即以 10.08 元為參考價格，暫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為 8.10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36%)。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若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而使公司帳面累積虧損增加時，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選擇方式與目的：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以償還銀行借款。目前應募人尚在洽詢中，並未洽定。然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冊已於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中公告)，其餘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辦理私募。
- 2、得辦理私募額度：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3、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所得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用途，並預計於股東會後一年內完成私募資金運用。預計將使本公司達到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等具體效益。

四、本次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除此之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

區」及公司網址：<http://www.triocean.com.tw>。

七、另依投保中心(101)證保法字第1011000766號函要求，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說明之事項：

事項一：查 貴公司最近一完整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現金流量表「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100年度第四季為43,602千元)似無營運資金不足之情事，就此，請 貴公司詳予說明是否確實有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其合理性。

說明：

1. 本公司100年度致力於健全營運計畫，無論營業收入、毛利率均較往年大幅改善，營業利益達50,178千元，因此本公司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43,602千元。
2. 惟若以母公司報表觀察，去年度償還銀行借款達39,178千元(詳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雖致力於財務結構之改善調整，然期末短期銀行借款仍高達84,785千元。
3. 再者，償還銀行借款後整體現金部位並無顯著增加，在產業景氣循環快速變化之環境下，且考量整體財務結構仍非臻健全且利息支出仍高之情況，無論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抑或因應營運成長所需，本次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仍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事項二：又查 貴公司擬私募之股數為不超過15,000,000股，前揭私募股數之上限將達 貴公司已發行股數25.21%，就此，請 貴公司說明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何？

說明：

本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尚在洽詢中，並未洽定。然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冊已於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中公告)，其餘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因此尚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致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股東戶號5703號股東發言：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擬一年內分一次辦理，鑑於目前國際景氣波動甚大，歐債危機仍未有效解決，資金募集較為不易，為使本次發行能更順利，擬提修正案，將「一年內分一次辦理」改為「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每次辦理股數以5,000,000股為上限」，私募總股數15,000,000股為上限仍維持不變。另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仍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用途；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則為各次募集所得償還銀行借款金額，依當時利率設算節省之利息費用。

決議：經主席依股東戶號5703號股東所提之修正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修正後為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每次辦理股數以5,000,000股為上限。

討論事項七

董事會提

案由：擬向子公司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轉投資公司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全部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由於子公司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處於負淨值情形，已無能力再行承擔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之目前及未來所需。

二、為重整投資架構並有效率運用及配置集團資源之考量下，擬向裕隆纖維購買其全部股權，使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成為本公司 100% 之子公司。

三、擬依據中華徵信所評估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價值為交易價格依據，亦即總成交金額為泰銖 (47,210,054)，相關交易內容、中華徵信估價報告暨會計師意見書，請參閱議事手冊，其餘並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本案擬提報雙方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股東戶號 47 號股東發言：今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曾通過處分泰裕隆案，且泰裕隆長期處於虧損，如能儘速出售予第三人，對於本公司的股東權益維護，應屬更佳。但由於景氣不明，交易談判並不容易，本股東建議賦予董事會更多時間及彈性，做出對公司最有利之決策，故提案修正本討論案，增列說明「五、於股權全部交割完成前，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同意逕由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全部股權予第三人之交易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依股東戶號 47 號股東所提之修正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分。

主席：黃俊銘



紀錄：張秋芬



##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1,177,175 仟元，較前一年同期 922,384 仟元，成長 27.62%；營業淨利為 50,178 仟元，較前一年同期營業淨損 24,222 仟元，已明顯有大幅度改善。稅前淨利則由於提列子公司資產減損，因此產生損失 156,264 仟元。整體營運方面，100 年上半年度市場景氣復甦，加上棉紗缺產致售價大漲，以及下游大陸市場需求大增等因素影響下，營收及獲利表現均漸入佳境，相較過去數年同期皆有大幅成長。然而，下半年開始，受到歐債危機影響，歐美景氣明顯下滑，且棉價大幅滑落等環境變化影響，產業景氣迅速下滑，需求大減，致產業結構供過於求。惟本公司在適當調整營運產銷策略，且耕耘十數年訴求於綠色環保功能之聚丙烯相關產品，陸續為市場接受，效益開始發揮之下，本公司全年度仍保持營業淨利狀態，總計營業淨利達 50,178 仟元。以下就 100 年度經營狀況及未來之展望提出報告。

####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稅前淨損	156,264
100 年度稅後淨損	156,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6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1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92

####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32)	(4.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45)	(6.58)
純益率(%)	(13.34)	(4.45)
基本每股稅前盈餘(虧損)(加權平均)(元)	(2.80)	(0.70)
基本每股稅後虧損(加權平均)(元)	(2.81)	(0.7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研發重點項目：

- (1) NYLON6 色紗細丹尼開發。
- (2) NY6 色紗工業用細丹尼開發。
- (3) 附加功能性 PP 紗之開發：PP 防蚊紗、防蚊織品開發供蚊帳、紗窗、紗門、窗門簾、隔簾、防蟲網袋、農用網室防蟲用網。
- (4) PP 後加工處理之開發。
- (5) 空氣變形彈性紗關鍵組件設計與安裝技術開發。
- (6) 同板異斷面異質複合多重收縮紗導入複合空氣變形加工紗之開發。
- (7) 彈性仿棉感聚丙烯與高吸濕尼龍複合空氣變形紗製程開發。
- (8) 採用複合紡絲設備開發：
  - A. 側對側：單色或多色彈性 PP 紗供運動衣、泳裝、瑜伽服取代 OP 輕彈。
  - B. 蕊鞘：功能性 PP 紗供螢光、抗菌防霉、防蚊、抗靜電、負離子、蓄熱保溫。

遠紅外線。

- C.分割紗：戶外仿鹿皮 PP 傢飾布用、衣着用多條數細丹尼紗、吸油布、吸油布、過濾布用。
- D.海島紗：戶外仿鹿皮 PP 傢飾布用、衣着用多條數細丹尼紗、吸油布、吸油布、過濾布用。

## 2、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第一季	100年	99年
研發費用	1,966	6,990	3,972
營業收入淨額	144,652	1,177,175	922,384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1.36 %	0.59 %	0.43 %

### (2) 研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A.尼龍細丹尼之成功開發：用於絲襪及其他Sports用途。
- B.多色仿麻聚丙烯紗與舞龍聚丙烯紗：繼多色仿麻聚丙烯紗之開發成功，發展舞龍聚丙烯紗系列，使布面效果更多樣化，可用於各種家飾用品之素材。
- C.仿毛手感之聚丙烯紗：利用特殊空氣氣撚加工技術，使聚丙烯布比壓克力布有更佳之羊毛手感，並切入原為壓克力佔有之高檔Outdoor家飾布市場。
- D.聚丙烯中高強度原絲：利用聚丙烯比重低的特性，及特殊的紡絲技術，將聚丙烯絲賦予特殊之強力（可達8g/d），使用在袋材及箱材上、縫紉線等，其比重比其他素材為輕，又耐磨、又具環保之素材。
- E.混凝土高溫防裂PP纖維：國內首家經由特殊的紡絲組件設計，及精準的製程與條件的設定，可紡製出中空多孔型的高強度聚丙烯纖維，此纖維切成適當長度的短棉後，再以適當比例混入混凝土中，可使混凝土在經高溫燃燒時，不會產生龜裂及脆化鬆解的情形，為營造工程新素材。
- F.質輕高豐厚聚丙烯纖維複合紡織品：成功開發Y+S/S雙異雙組份複合纖維紡絲組件設計及製作，並開發異質異斷面PP纖維紡製技術及異質異斷面PET纖維紡製技術，再將多重異收縮之異質異斷面PP纖維與異質異斷面PET纖維複合ATY製作，完成輕量豐厚手感之複合紡織品開發。

##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展望新的一年裡，本公司除穩定既有客戶群之外，另將致力開發知名品牌客戶。在產品策略方面，鑑於環保節能之發展趨勢，將積極深化聚丙烯紗之應用，此外並持續朝下游成品布方向發展，為未來營運成長增添動能。

為保持營運彈性且提升持續的競爭力，本公司擬定的經營方針及策略如下：

- 1、業務拓展：加強各式針織及平織布通路之開發與銷售。括展新興國家、日本及亞洲市場之業務版圖。增加高附加價值布種之銷售比重。
- 2、生產管理：拓增聚丙烯紗細丹尼產品線，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產能、並去瓶頸化，改善製程速度及效率。
- 3、研發重點：利用複合紡絲設備，結合紡研所的研發能量，研發出多功能之新紡織材料，強化整體產品之競爭力。
- 4、財務作業：進行財務改造，重整暨有投資及組織架構，並辦理增資引進長期資金，降低整體負債，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評估本公司歷年營業狀況，以及預估市場供需狀況，並參酌專業研究機構之產業研究報告，預估本公司101年度之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預估銷量
聚醴胺纖維-NYLON (仟公斤)	3,650
聚酯纖維-PET (仟公斤)	1,200
聚丙烯纖維-PP (仟公斤)	2,770
合計 (仟公斤)	7,620
針織布及梭織布 (仟碼)	1,680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鑑於100年度產業變化迅速，上半年一片榮景供不應求之景況，至下半年急速逆轉，呈現低迷市況。為因應可能性之突發變化，本公司已調整產銷策略，以明確訂單為物料需求之依據，避免公司遭受客戶取消訂單、抑或原物料及售價崩跌而造成庫存呆滯及跌價之風險。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發展至今，已在聚丙烯紗市場上，處於技術領先並佔有一席之地，雖然過去幾年受到產業長期處於谷底以及金融海嘯之打擊造成營運狀況不甚理想，但在去年度無論經營成果抑或產品發展均已展現可觀之績效。將公司定位在高附加價值之紡織材料設計、製造之全方位公司，當是專注與重新創造另一次榮景的開始。

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

- (1)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加速環保、節能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開發。
- (2)持續精進研發實力，提升產品品質，增進客戶滿意度。
- (3)重整暨有投資及組織架構，強化集團資源運作效率及整體競爭力。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紡織產業除面臨同業間激烈的競爭外，更需應付日漸嚴苛之經濟環境，包括歐債危機等國境環境因素，對此，本公司對外必須充分發揮原有之技術優勢，積極朝向趨勢潮流、高附加價值之方向進行研發，以與其他同業差異化；對內則積極進行投資及組織重整及再造，以重整集團資源，強化運作效率。相信未來應能面對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挑戰。

以上為本公司100年度營業結果、101年度營業計畫、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之報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撥冗蒞臨，並期盼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並祝各位

平安順利！

董事長：黃俊銘



總經理：黃俊銘



會計主管：黃文旭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劉永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所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葉福林



監察人：陳淑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附件三：100 年度決算表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及附註十六(七)所述，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待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辦理，以償還銀行借款，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谷 同

林谷同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三洋  
民國一〇〇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	\$ 48,392	5	短期借款(附註十)	\$ 84,785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44,700	4	應付票據	37,690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33,035	3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7,381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七)	19,664	2	應付費用	24,051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432	1	其他應付款	19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110,238	11	其他流動負債	11,627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60,569	15	流動負債合計	225,232	22
1260	預付貸款(附註十七)	26,47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各項準備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7,823	1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九)	37,616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45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8,477	41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2,434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10	
1421	基金或投資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547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27,292	3	遞延所得稅—關係公司間利益		
	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05,352	30
1501	土地	132,172	13	其他負債合計	309,350	30
1521	房屋及建築	200,086	19	負債合計	572,698	55
1531	機器設備	465,737	45	股本	595,000	57
1551	運輸設備	7,291	1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9,360	1	待攤銷折舊	222,221	(21)
1681	其他設備	90,252	8	資本權益其他項目		
15XX	重估增值	96,233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851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01,631	9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X9	減：累計折舊	(430,746)	(42)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584	5
1599	減：累計減值	(36,389)	(3)	庫藏股票	(37,632)	(3)
1670	預付設備款	3,72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1,798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8,225	52	股東權益合計	464,572	45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79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7,275	1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2,067	1			
1848	備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六)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071	1			
1XXX	資產總計	\$ 1,037,2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審核報告)



會計主管：黃文地



經理人：黃復銘



董事長：黃復銘



三洋紡織織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181,688	100	\$ 923,886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4,513)	-	( 1,50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1,177,175	100	922,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七)	1,067,119	91	891,532	97
5910 營業毛利	110,056	9	30,852	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 931)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31	-	785	-
營業毛利合計	110,987	9	30,706	3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8,042	2	24,986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777	2	25,9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0	1	3,9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809	5	54,928	6
6900 營業淨利(損)	50,178	4	( 24,222)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七)	2,665	-	2,50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617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七)	114	-	114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九)	50,607	5	-	-
7480 什項收入	3,107	-	6,10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9,110	5	8,72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833	-	\$ 1,570	-
7640	-	-	7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263,621	22	17,993	2
7530	12	-	1,040	-
7560	-	-	2,652	-
7880	86	-	1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65,552</u>	<u>22</u>	<u>23,344</u>	<u>2</u>
7900	( 156,264)	( 13)	( 38,841)	( 4)
8110	( 719)	-	( 2,185)	-
9600	<u>(\$ 156,983)</u>	<u>( 13)</u>	<u>(\$ 41,026)</u>	<u>( 4)</u>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附註十五)			
9750	<u>(\$ 2.80)</u>	<u>(\$ 2.81)</u>	<u>(\$ 0.70)</u>	<u>(\$ 0.73)</u>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之擬制資料：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u>(\$ 156,264)</u>	<u>(\$ 156,983)</u>	<u>(\$ 38,841)</u>	<u>(\$ 41,026)</u>
基本每股虧損	<u>(\$ 2.63)</u>	<u>(\$ 2.64)</u>	<u>(\$ 0.65)</u>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黃文旭





三洋物產有限公司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計 合
	保 留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5,000	\$ 304,212	\$ 57,779	\$ 37,637	\$ 645,51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調整數之變動	-	-	2,163	-	2,1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5,044)	-	( 5,044)
九十九年度淨損	-	( 41,026)	-	-	( 41,02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5,000	( 345,238)	59,942	( 37,637)	601,607
減：資彌補虧損	( 280,000)	280,000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調整數之變動	-	-	14,909	-	14,9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5,044	5,044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156,983)	-	-	( 156,98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5,000	( \$ 222,221)	\$ 74,851	\$ 37,637	\$ 464,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復銳



經理人：黃復銳



會計主管：黃文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損	(\$ 156,983)	(\$ 41,026)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兌換利益	-	( 4,610)
折舊費用	31,868	32,644
各項攤提	10,024	4,77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2	1,04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3,621	17,993
減損迴轉利益	( 50,60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4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93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650	2,190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流動	( 74)	114
應收票據淨額	( 6,129)	( 7,874)
應收帳款淨額	14,912	7,3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664)	7,878
其他應收款	3,128	( 3,300)
存貨淨額	( 17,635)	( 31,089)
預付貨款	( 5,855)	-
其他流動資產	1,420	( 22,332)
應付票據	8,071	( 1,290)
應付帳款	( 31,170)	51,631
應付費用	( 5,528)	6,373
其他流動負債	3,372	3,4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0	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602</u>	<u>24,47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26,516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4,762	( 23,2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833)	( 35,72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39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 15,210)	( 8,49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453)	\$ -
遞延費用增加	( 11,037)	( 13,2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324</u>	( <u>173</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447</u> )	( <u>54,082</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u>39,178</u> )	<u>53,963</u>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1,977	24,356
年初現金餘額	<u>46,415</u>	<u>22,059</u>
年底現金餘額	<u>\$ 48,392</u>	<u>\$ 46,4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833</u>	<u>\$ 1,570</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出售固定資產	\$ -	\$ -
加：年初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u>339</u>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u>\$ -</u>	<u>\$ 339</u>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	\$ -
減：年底其他應付款	( <u>19</u> )	-
	<u>\$ -</u>	<u>\$ -</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5,000	\$ -
減：年底其他應收款	( <u>5,000</u> )	-
	<u>\$ -</u>	<u>\$ -</u>
部分付現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	\$ 15,389	\$ 3,695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	4,800
減：年底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 <u>179</u> )	-
支付現金	<u>\$ 15,210</u>	<u>\$ 8,4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黃文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及附註十六(七)所述，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於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一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待一〇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辦理，以償還銀行借款，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谷 同



林谷同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  
每股金額為元

代碼	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2100				
1200					2180				
1100	\$ 97,449	7	\$ 81,071	5	2100	\$ 551,538	40	\$ 609,139	36
1200									
1120					2120				
1140					2140				
120X					2170				
1291					2190				
1286					2210				
1298					2270				
11XX	\$ 481,097	35	\$ 589,991	35	2298				
					21XX				
1501					2320				
1521					2510				
1531					2810				
1551					2860				
1561					28XX				
1681					2XXX				
1538									
15XX									
15X9									
1599									
1670									
15XX									
17XX									
1810									
1820									
1830									
1848									
1880									
18XX									
1XXX	\$ 1,382,760	100	\$ 1,695,8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黃復健



經理人：黃復健



會計主管：黃文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1,630,704	100	\$1,483,556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5,687)	-	( 2,40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625,017	100	1,481,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	<u>1,518,032</u>	<u>94</u>	<u>1,433,899</u>	<u>97</u>
5910 營業毛利	106,985	6	47,251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u>85,341</u>	<u>5</u>	<u>86,525</u>	<u>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1,644</u>	<u>1</u>	( <u>39,274</u> )	( <u>3</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3	-	151	-
7122 股利收入	502	-	30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14	-	7,736	1
7210 租金收入	57	-	57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八）	58,538	4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	-	-	1,854	-
7480 什項收入	<u>4,138</u>	<u>-</u>	<u>15,21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4,052</u>	<u>4</u>	<u>25,309</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583	1	16,18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54	-	1,01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19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630	\$ 216,968	14	\$ 5,179	1				
7880	<u>2,956</u>	-	<u>4,831</u>	-				
7500	<u>240,256</u>	<u>15</u>	<u>27,204</u>	<u>2</u>				
7900	( 154,560)	( 10)	( 41,169)	( 3)				
8110	( <u>670</u> )	-	( <u>2,322</u> )	-				
9600	( <u>\$ 155,230</u> )	( <u>10</u> )	( <u>\$ 43,491</u> )	( <u>3</u> )				
	歸屬子：							
9601	(\$ 156,983)	( 10)	(\$ 41,026)	( 3)				
9602	<u>1,753</u>	-	( <u>2,465</u> )	-				
	( <u>\$ 155,230</u> )	( <u>10</u> )	( <u>\$ 43,491</u> )	( <u>3</u>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十五)							
9750	( <u>\$ 2.80</u> )	( <u>\$ 2.81</u> )	( <u>\$ 0.70</u> )	( <u>\$ 0.73</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黃文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淨損	(\$ 155,230)	(\$ 43,491)
折舊費用	66,178	68,631
各項攤提	15,965	8,216
減損損失淨額	158,430	5,17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554	1,0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601	2,326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6,500	( 1,814)
應收票據淨額	22,281	( 30,993)
應收帳款淨額	40,121	( 10,863)
存貨淨額	7,007	( 35,867)
其他流動資產	29,953	( 29,173)
應付票據	5,808	4,016
應付帳款	( 40,973)	64,697
應付費用	( 12,609)	11,318
其他應付款項	( 521)	( 184)
其他流動負債	( 7,795)	9,1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3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843</u>	<u>22,179</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8,672	( 42,4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24	-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 18,911)	( 11,8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5	( 196)
電腦軟體成本	( 453)	-
遞延費用增加	( 27,272)	( 17,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215)</u>	<u>( 71,4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7,601)	\$ 93,227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 37,799)	( 15,635)
少數股權減少—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 15,3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95,400)	62,210
匯率影響數	2,150	( 6,795)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78	6,12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071	74,94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449	\$ 81,0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8,452	\$ 18,483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 —	\$ —
部分付現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	\$ 21,380	\$ 7,477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5	5,595
減：年底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34)	( 1,265)
支付現金	\$ 18,911	\$ 11,807
本年度遞延費用增加	\$ 27,578	\$ —
減：年底其他應付款項	( 306)	—
	\$ 27,272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融資活動		
購入少數股權	\$ 19	\$ —
減：年底其他應付款	( 19)	—
	\$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 4,6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黃文旭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持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持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 <u>一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三條 …略	第二十三條 …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	修正日期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七條：還款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還款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 <u>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 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u>。</u>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第09100610號函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九六000一四六三號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第09100610號函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九六000一四六三號令 <u>相關法令規定，</u> 一訂定本處理程序。	配合現況修正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參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u>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參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 會計師並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並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p>	<p>第七條：<u>關係人交易</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及本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u>或處分</u>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p>	<p>配合法令修正</p>



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

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

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

<p>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li> <li>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li> </ol>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li> </ol>	<p>配合法令修正</p>

<p>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之一</p> <p>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循法定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 新增</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配合法令 修訂</p>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及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法令 修訂</p>
--	---	--------------------

####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有關規定，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字第 <del>0910161919</del> 號令 <u>相關法令</u> 有關規定，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二、背書保證總額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1.5 倍。</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二、背書保證總額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1.5-2 倍。</p>	<p>配合集團現況修正</p>
<p>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函報證期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函報證期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修正</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二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出席股東會，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第二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出席股東會，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u>公司法等相關法令</u>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